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学 校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

保安公司名称： 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

受聘单位（乙方）：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印发的《海淀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2026年1月-8月向甲方委派保安员 28 名，2026年9月-12月向甲方委派保安员 21 名。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 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四园址）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2026年1月-2026年12月共计保安服务费金额 ¥1507968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保安公司发放的保安员工资为 ¥ 4896 人/月。

（为保证保安员素质，建议保安公司支付给保安员的月工资不低于 2600元）。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2026年4月甲方支付乙方2026年1月-3月保安

服务费¥411264元;2026年7月甲方支付乙方2026年4月-6月保安服务费¥411264元;2026年10月甲方支付乙方2026年7月-9月保安服务费¥376992元;2026年11月甲方支付乙方2026年10月-12月保安服务费¥308448元。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个月(不满一个月不计算违约金),甲方按安保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付款形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日内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办公用品。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安排轮休。

第十条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数量,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调整门卫、巡逻、车库、查楼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并对保安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值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海淀教委有关保安员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身份核录和心理筛查，并将核录情况和筛查结果交甲方备案，以保证保安人员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应设立公共服务热线，在服务公司与保安人员之间构建一条信息通道。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保安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保安队长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做出相应调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安队长。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值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乙方标准制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因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制度负责支付。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补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补充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保安服务合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三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教委安全保卫科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 服务期满后，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2.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规定的伙食费标准以实际就餐人数、天数进行核算，并交予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晨

电话：88199561

地址：海淀区田村砂石厂路柳明家
园西区38号

邮编：10004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0109051240012011100153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可

电话：1365115909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农场三队红旗村团
城果园1幢平房006号

邮编：1000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号：020028060920003107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